山西寻子联盟“寻子车”28日驶入德州

本报招募“宝贝回家”志愿者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王金强) “夜深了,宝贝你怕不怕黑?天冷了,宝贝你在哪里睡……”这首在“寻子联盟”寻子车中循环播放的诗歌,是37岁的山西男子冯建林时常在梦中对失踪的女儿的问候。两年前,只有8岁的女儿在上学路上失踪,从此他走上漫漫寻女路,并用改装的农用车载着“宝贝回家”寻子网上登记的4000多名失踪孩子信息,希望能帮助和他一样的父母亲圆团圆梦,沿途他还与各地志愿者一起进行防拐、打拐宣传。

冯建林和他的“寻子车”。 黄广华 摄

在宝贝回家寻子网上,仍挂着冯建林寻找女儿的照片和报道。德州市为冯建林寻找女儿提供帮助的小孙告诉记者,10月14日,冯建林抵达山东,开始了山东8个城市的寻女之路。冯建林不但要在山东寻女,还将和“宝贝回家”山东志愿者一起展开2010年山东秋季防拐、反拐宣传。

20日,冯建林告诉记者,他已经走过全国5个省12个城市,从山西太原出发,先后到达广州、韶关、郑州等地,每一站都得到当地志愿者团体的大力帮助,让他十分感动。在寻找女儿的同时,他把在“宝贝回家”寻子网上登记的4000多名失踪孩子信息放在他改装的寻子车上,希望帮助和他一样的父母亲圆团圆梦。

为方便行程,冯建林山东寻子路线从河南新乡进入山东,由济宁-曲阜-泰安-济南-淄博-潍坊(寿光)-东营-滨州(魏集镇)-德州-进入河北省,每站将会有当地失踪孩子的家长同时发布寻找孩子的信息。按照行程安排,28日冯建林一行将抵达德州,并于28日上午在中心广场进行秋季防拐、反拐宣传。

28日当天活动将展出长达200米的寻子海报、4个反拐宣传展板,展示4000余名丢失儿童的照片,同时发放防拐宣传单,急需德州志愿者现场维持秩序,帮助宣传防拐、反拐知识和政策。

冯建林说,遥遥寻女路,父母不惧风霜雪雨,但他们的力量终究是有限的,绝大多数的家庭至今仍没找到自己的宝贝。在此我们呼吁所有的爱心人士都能行动起来,在您旅游、逛街、探亲、访友之时,拿起您的手机、相机,把您遇到的流浪乞讨儿童拍下来上传到“宝贝回家”寻子网,也许您的举手之劳就会把这些流浪的宝贝送上回家之路。

即日起,本报面向社会征集爱心志愿者,协助此次公益活动成功举办,有意向者可致电本报热线:96706(全省市话收费)或2600000,报名参与。

志愿者可提供以下帮助

1.联系廉价旅馆住宿;2.联系活动宣传场地,寻子车可以开进、场地能够展开200米寻子海报、4个反拐宣传展板,地点可以选在人流多、城乡结合部、不影响交通的地方;3.联系当地媒体参与反拐、打拐宣传;4.提前确定活动时间、联系好当地志愿者;5.维护好反拐宣传活动现场的秩序;6.参加活动的家长和志愿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有关规定;7.各地志愿者负责将活动情况跟帖发表。

德州产的

装进北京袋内

化肥变身露馅 造假窝点被端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高甲平) 10月19日,临邑县质监局根据群众举报,端掉了一“变身”化肥造假窝点,当场查封涉案有机肥料1300袋、包装袋1000条、电动封口机一台,电子秤一台,涉案产品价值6万余元。

2010年10月19日上午,临邑县质监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在城区某一闲置仓库内造假化肥。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后发现,2名人员正在调混有机肥料。调查发现,该窝点将标有“有机质≥30%”的德州产有机肥装到标有“有机质≥40%”北京产有机肥的袋内。现场没有任何肥料生产设备,也无任何质量标准和检测技术手段,该窝点人员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证件和委托加工合同。

临邑县质监局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生产”,并随即对涉案的假有机肥料1300袋、包装袋1000条、电动封口机一台,电子秤一台进行了查封。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据了解,利用他人的品牌和虚标有效含量,以低含量化肥冒充优质高含量化肥的手段非法牟取暴利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废铁皮制作 粉笔写车号

夏津查获雷人“车牌”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滕兆来) 废铁皮制作、粉笔写车号,竟也敢大摇大摆地上街行驶。19日,河北清河县的刘某挂着这么一个谁都能看出是假牌的车牌,一到夏津县就被查处。

10月19日下午,夏津县交警大队民警正沿国道308线巡逻,忽然发现一辆农用三轮车的后车牌竟然是一块废铁皮,上面用粉笔写着车牌号,民警随即将其拦下。

经盘问得知,车主刘某是河北清河县的一位农民,前不久不慎把车牌丢了,自己也知道不挂后车牌是违法的,但最近实在是太忙了,没时间去补办手续,所以就自己找了一块废铁皮,又用粉笔把车号写上,然后挂在车上。

当民警表示要对其处罚时,刘某大呼冤枉,说自己后“车牌”的车号是真的,要是闯红灯或者发生了交通事故,交警根据车号就能找到自己,绝没有逃避责任的想法。交警感到既好气又好笑,告诉他不管他的车牌号真假与否,都违反了交通安全法中“不按规定悬挂车牌”一项,必须要接受处罚。

后悔卖房回购不成就强拆

一男子被刑事拘留

本报10月20日讯(记者 王金强 通讯员 武俊河) 房子两年前卖给了别人,现今又后悔了。在要求回购不成的情况下,德州男子吕某竟然强行将房屋拆掉。目前,吕某被刑事拘留。

吕某家住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豆腐巷,原本他有一处11.7平方米的房产。2008年,吕某因为结婚手头缺钱,就计划把自己11.7平方米无人居住的小房子卖掉。在寻找买家的时候,吕某想到了朋友阿刚(化名),双方商定以1万余元的价格成交,并办理了正式的过户手续。

2009年,吕某卖给阿刚的房子所处的地段列入了拆迁计划,按相关政策,阿刚那套11.7平方米的房子被拆除后,将获得46平方米的补贴。吕某感觉1万余元把房子卖给阿刚,自己吃了亏,心里不平衡。

于是,吕某今儿要100元,明儿要200元,经常以各种理由向阿刚索要钱财。起初,阿刚为了息事宁人,每次都答应吕某的要求。阿刚的软弱助长了吕某的嚣张气焰,2010年4月至5月份,吕某向阿刚提出要买回自己的房子。对于吕某的这个要求,阿刚当然不同意,他就一直躲着吕某。吕某为了让阿刚将房子再次卖给他,威胁阿刚如果不同意就拆掉房子,并砸坏了房屋的窗子和门。吕某找不到阿刚,就打电话威胁阿刚,如果阿刚再不同意把房子回卖给他,吕某就要把房子拆掉。

因为阿刚一直不敢与吕某见面,10月初的一天,恼羞成怒的吕某再次来到小屋前,将小屋的后墙推倒。后来,在邻居的劝说下,吕某才停止了拆房行为。

忍无可忍的阿刚只好报警,运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报警后将吕某依法刑拘。经审讯,吕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吕某已被刑事拘留。